阿蓬江府发〔2024〕2号

黔江区阿蓬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阿蓬江镇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御

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

 现将《阿蓬江镇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黔江区阿蓬江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阿蓬江镇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由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灾害。为做好阿蓬江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使山洪灾害的发生处于可控制状态和社会有效预测预警，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山洪灾害预先制定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为山洪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指挥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的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编制依据

根据《黔江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求，特编制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1.3.1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1.3.2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抢、防、救相结合。

1.3.3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岗位责任制。

1.3.4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阿蓬江镇境内所有山洪灾害。有效期3—5年，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二、基本情况

2.1 基本概况

2.1.1地形条件

阿蓬江镇位于黔江区南部，东邻金洞乡，南连酉阳县黑水镇，西接水市乡和鹅池镇，北界濯水镇，距城区48公里，国道319线、渝湘高速公路从北向南贯穿全境。政府驻地小罗坝，位于东经108°44′，北纬29°9′，全镇幅员面积174平方公里，辖3个居委10个村，8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6474人。是黔江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边贸镇。全镇是一个以山地为主的乡镇，境内大山横亘，山峰重叠，沟壑交错，呈两盖（麒麟盖、彭家盖）夹一江（阿蓬江）一河（细沙河）的南北走势，最高海拔1400米，最低海拔378米。境内田少土多，易旱。阿蓬江镇位于黔江区南端，与酉阳县黑水镇、双泉乡接壤，距黔江城区42公里。幅员面积174平方公里，辖3个居委10个村，80个村民小组。有小（二）型水库1座、山坪塘43口，36公里引水渠分布于全镇。

2.1.3区域水文气象及暴雨洪水特性

2.1.3.1水文气象特性

我镇属中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性气候。境内地势较为复杂，海拔高度在378——1500米之间，相对高度差较大。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季风明显，但辐射、光照不足，灾害气候频繁。气候具有随海拔高度变化的立体规律，是典型的山地气候。雨量集中分布于5—9月，占年内降雨总量的75%左右。年内有不同历时、不同时段的春旱、夏旱、伏旱出现，降雨集中，灾害频繁 。

2.1.3.2暴雨特性

我镇暴雨一般出现在5—9月，其中6—8月出现大暴雨的机会最多，平均每年出现暴雨3—4次，最多达9次，特大暴雨造成河水猛涨，引发山洪灾害发生，给沿河两岸人民造成严重的灾害损失。

2.1.3.3洪水特性

我镇境内的阿蓬江汛期洪水的特点是：持续时间短，淹没时间一般为2天。历年最高洪水基本发生在6—8月份。

2.1.4地形地质

我镇境内大部分地区以低中山为主，山地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85%，丘陵面积约占10%，其中5%的面积为河谷平坝与山间盆地。境内山峦起伏，溪河纵横，岭谷相间。

2.2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特征

我镇属丘陵低中山区，地形呈波状起伏，绝大多数为丘陵低中山地形。以滑坡、崩塌、沉降为主的山洪灾害，主要分布于两河居委、分水等村，具有范围小，速度快，损失大的特点。

产生山洪灾害的条件是：①水库和山坪塘土坝占80%以上，且裂缝、滑坡、崩塌、沉降等变形不同程度存在；②坝坡不稳定，溢洪道泄洪标准低，放水设施渗漏，水利工程配套不完善、白蚁危害等安全隐患严重；③病险渡槽，渠道险工险段仍然存在；④水利工程溢洪设施、排灌渠道等建筑，因公路建设、建筑工程填堵截断，以及人为堆积损坏；⑤山坪塘、蓄水池等水利工程位于高坡上，因泄洪及排水等形成山洪灾害；⑥由于矿山开采堆积，地表残坡堆积，人民生活生产垃圾堆积，建设垃圾堆积等。由暴雨发生崩塌、滑坡、沉降等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征

滑坡：滑坡发生于水利工程土坝、土渠及陡坡段土体和泥夹石地区，一是一定厚度泥夹石及松软土，二是有陡坡地形和上下游高差；三是有大流量排泄水，形成上下游有高差，有前缘，有滑孤，有隆起。由于没有加强监测，滑坡迹象已发现而处置措施不当，在洪水和暴雨作用下，形成山洪灾害，造成灾害损失。

崩塌：崩塌发生于堤防、土坝、河岸地区，堆积长期受水的冲刷浸蚀，风浪淘蚀等，形成不同体积的崩塌体。以及人工开挖形成的陡壁悬岸崩塌。

泥石流：发生于溪流一带，由于垃圾、石碴、矸石等弃渣，随意堆放于冲沟及陡坡上，遇雨水形成泥石流，随洪水直泻而下，损坏庄稼，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沉降：沉陷位于矿山地下采空区，沉陷后成“漏斗”，以及土坝白蚁危害形成塌坑。

2.3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对山洪灾害防治十分重视，为了抵御洪涝，本镇共修建防洪堤3处。保护耕地2000 余亩，建小二型水库1座、山坪塘43口、水利设施30处，实施了水土保持项目，加大了水土流失治理，为我镇的山洪灾害防御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但是，由于资金有限，未对境内部分山洪沟、滑坡进行治理。主要存在的问题：防御山洪灾害知识力度不大，防御山洪灾害意识不强，监测通信及预警系统未完善。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泥、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3.2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我镇的两河居委、龙田居委、高碛居委、分水村、大坪村、容易发生山洪灾害，幅员面积116平方公里，涉及**5**村（居委）、882户、3514人，威胁财产3501.6万元。

四、组织指挥体系

4.1组织指挥机构

4.1.1阿蓬江镇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镇长任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由镇长任指挥长，党群办、财政办、社会事务办、城市环保规建办、派出所、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国土资源所、农业服务中心、供电所、卫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防汛指挥部机构下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5个工作组，2个应急抢险队（每队10人镇政府干部职工组成），各行政村（居委）成立以村（居）委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同时各村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抢险队，小村10人、大村20人。每个村（居委）、组均要落实降雨和水位、工程险情、泥石流、滑坡监测人员，确定1—3名信息发送员，并造花名册报送街道（或镇乡）、区防汛办备查。

4.2街道（或镇乡）指挥机构职责

4.2.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组织镇和村（居委）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村（居委）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负责本行政村内降雨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工作。

4.2.2具体工作职责和分工

监测组：国土资源所、农业服务中心、党群办负责收集气象、水文、雨量、各监测点资料、水利工程相关资料及灾害信息，分析险情、灾情、水情、雨情的变化趋势，提出预警建议。

信息组：应急办负责收集全镇雨量资料、气象资料；全镇灾情发展和损失情况；国土资源所负责收集泥石流、滑坡等险情的资料收集，为指挥部果断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派出所、社会事务办及重点村民兵组成。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群众按预案规划的路线和地点转移，负责转移的人要一个不漏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调度组：党群办、派出所、国土资源所、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利工程的水量调度、抢险人员的调配、抢险物资、车辆、船舶调度和善后补偿与处理。

保障组：社会事务办、经发办、卫生院、村民委员会，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安置户原房屋的搬迁建设及新房屋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等。

应急抢险队：由灾区及相邻地区调配，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信号发递员：由山洪灾害监测点监测人员担任，建立健全灾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测报和传报人员。

4.2.3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在镇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工作。由镇长黄辉任总指挥长，刘祖江为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陈 兵、冉茂红、谢国全、黄登高、杨丽平、邓占东、何 玲、张永久、彭 闲

监测组

组长：陈 兵 冉茂红

成员：蒲辉劲 徐 宏 孙 伟 王志沿 徐小东

信息组

组长：谢国全 黄登高

成员：陈彬田 陆 静 田 旭

转移组

组长：杨丽平

成员：王 真 曾祖昌 冯本玉 隆远洲 谢 慧 万 任

陈云高 朱正银 李永岗 冉光明 陈伦进 钟友江

熊定质 谢昌奎 满 娇 陈 乐 陈海琼 宋 浩

金国军 徐春秀 李群英 谢晓荣 刘长江

调度组

组长：彭 闲

成员：冉光华 向 东 黄大恩 龚爱平 石 涛 朱建平

保障组

组长：邓占东

成员：郑鹏飞 罗术华 张林永 陈 乐 杨 琴 杨 雄

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责任人、工作人员均用移动通信（手机）联系。

五、监测预警

5.1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的确定

根据我镇地形地质条件，汛期降雨量资料，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为：降雨50毫米及以上或暴雨；降雨50毫米以上，连续降雨3天以上（其中有中雨天气），为山洪易发临界天气。水利工程、水库及山坪塘警戒水位多为正常蓄水位；升高到设计洪水位为保证水位，是山洪灾害临界水位。

阿蓬江等河流，10年一遇洪水为警戒水位，20年一遇洪水为山洪灾害防御临界水位。

5.2 实时监测

5.2.1山洪灾害监测内容：辖区内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信息。

5.2.2山洪灾害监测分工：阿蓬江等河流水位观测由农业中心黄大恩负责。马安水库由龙田居委冉思伦负责观测；

5.3 通 信

山洪灾害防御的通讯方式，选择有线电话，移动通讯，电视广播，传真、网络、短信等，进行上传下达。灾害点的预警信息传递为鸣锣。

5.4 预报预警

预报内容：气象预报，河流及城镇洪水预报，水利工程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气象预报、洪水及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预警内容：暴雨洪水的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雨及洪水位是否达到临界值；水库及塘水位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信息。

预警启动：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立即报告镇政府和防汛办。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超过临界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当上游水位急速上涨，将对下游造成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当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水库及山坪塘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预警发布及程序：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及时发布警报；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区、镇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按区→镇→村→组→户的依序进行传递；如遇紧急情况，村可直接向区防汛指挥部和镇防汛指挥部报告，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传递工作。

预警方式：可用程控电话、移动电话预警；使用鸣锣、哨报警。

六、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

当达到警戒水位或临界雨情，在调查确认的危险区范围内，进一步明确转移人员，登记造册。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有组织地进行转移。转移线路遵循就近，地点按照置高安全的原则，在防御预案和监测点现场就要明确规定，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负责人员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6.2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镇、村、组干部包干负责的办法，严肃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七、抢险救灾

7.1 救灾应急准备

7.1.1救灾应急队伍、人员的组成

由镇政府所辖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各村（居委）的民兵组成。

7.1.2救援物资储备

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两部分。抢险物资包括抢修水利设施、抢修道路、抢修电力、抢修通讯、抢救伤员、卫生防疫药品和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它生命性救助所需物资。抢险物资由政府组织为主，水务、交通、通信、建设、卫生、电力等部门协助配合；救助物资由民政、农业、等部门储备筹集。

7.2 抢险和救灾

7.2.1应急抢险

重特大山洪灾害发生后，镇政府及所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基本程序，迅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镇政府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根据救灾程序，启动相应等级的救灾应急预案，并随时将救灾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镇政府及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通讯等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2.2紧急救援行动

1、请求区防汛指挥部支援，进行紧急抢救、抢险工作；

2、组织卫生系统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

3、水务、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对毁坏的设施、道路和线路进行抢修；气象部门提供气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消雹作业；

4、灾区急需的救援物资，紧急状态下可采取征用或采购的办法，事后由政府有关部门结算。救灾物资运输的道路、工具、经费，救灾物资的安全保管、登记发放、使用按有关规定办理，由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调动和组织实施。

5、救灾捐赠的组织。根据灾区的急需情况确定捐赠物资的品种、数量，通过政府发文或新闻媒介发布，发动社会力量向灾区捐款捐物。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分别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7.3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山洪灾害对人的居住地和生活造成威胁时，必须进行转移安置。转移安置由镇政府组织实施。安置地点应当征求防洪专家意见妥善安置。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临时帐篷等。转移安置由政府发出转移安置通知或进行宣传动员，安排运输力量，按指定的线路有序组织转移，并保证转移安置区社会治安稳定治安良好。保障灾民的生活，做好饮水、食品、衣物的调集和发放。对转移安置的灾民进行登记，需要解决的困难要及时逐级上报。在灾区要防止火灾、疫病次生灾害发生。

灾害发生后，救灾组在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灾情进行紧急支援，并及时向市级防汛指挥部和上级对口部门报告救灾情况，提出紧急支援项目和内容。救灾组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救灾物资和运输车辆，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紧急调运。区救灾办、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在灾后24小时内将脱险群众基本安置就绪。

八、保障措施

8.1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部门要加强有线和无线通讯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通讯畅通，为山洪灾害防御提供优质通讯条件。镇政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办公电话、传真、电脑和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的无线通讯设施要24小时开通，保持镇、村（居）委及相关部门和防汛抗旱办公室人员的密切联络，及时、准确地传递雨情、水情、险情、灾情指令，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灾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要保持热线联络。汛期，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24小时汛期值班制度，确保山洪灾害信息及时准确传递。村及相关单位在每年汛前将防汛值班安排情况及联系电话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联系。

8.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8.2.1现场救援与应急队伍保障

为搞好山洪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为辅的抢险救灾原则，制订出相应的抢险救灾方案。山洪灾害抢险救灾是各部门、各单位和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山洪灾害抢险救灾力量，在紧急山洪灾害防御期间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主动做好山洪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山洪防御抗洪救灾队伍由镇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组成，由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挥和调动，在紧急情况下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动。抢险队伍的主要任务是：抢救灾民；抢救和保护国家重要设施、设备和物资；抢修水利工程和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协助完成灾区险情排除；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抢险队伍集中待令，一旦接到山洪抢险命令，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投入抢险。

8.2.2交通与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储备一定数量的山洪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及工具，主要由水务、交通、民政等部门负责储备和落实。受灾害威胁的当地群众也应当积极储备山洪灾害防御需要的抢险救灾物资。

8.2.3治安、医疗及其它保障

山洪灾害灾区的治安、保卫、消防和主要路段的临时交通管制，由派出所负责完成，主要任务是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救灾期间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维护灾区的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活动，保证山洪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紧急救灾期间，要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实行昼夜巡逻，必要时可依法实行陆上和水上交通管理和灾区社会治安特别管制。对于灾区可能发生的因油、气、电引发的火灾由消防部门订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通向抢险救灾区的公路、桥梁、涵洞如发生阻塞、塌方等，由镇政府和区交通部门会同公路养护部门订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紧急处理。重要桥梁、交通路口的安全保障工作由交委负责；山洪灾害灾区的医疗救护、消毒防疫由卫生局负责；山洪灾害抢险救灾期间由电力公司负责；通讯设施安全和通讯保障由电信公司负责；危房、排水管网的安全保障措施由城建部门负责；其它应急供、断电及供水等由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负责；各部门及各单位要主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8.3技术保障

各单位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党政网、水情网、互联网等系统传递山洪灾害防御信息，提高山洪灾害防御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8.4宣传、培训和演习

8.4.1宣传报道

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报道。重要天气预报通过电话告知相关单位，并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境内发生超临界水位和雨情且呈上涨趋势或出现大范围严重灾情并呈发展趋势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或灾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和公众关注，参与山洪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二、业务技术培训

每年汛前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一次对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和山洪灾害防御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以提高山洪灾害防御机构人员业务技术水平。

三、抗洪抢险演习

每年汛前由武装部门组织山洪灾害抢险队伍开展一次山洪灾害抢险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附件：1.山洪防御指挥部成员名单

 2.黔江区阿蓬江镇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阿蓬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山洪防御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1：

|  |  |
| --- | --- |
| 指挥长 | 黄 辉 |
| 副指挥长 | 刘祖江 |
| 监测组 | 陈 兵 |
|  | 冉茂红 |
| 信息组 | 谢国全 |
|  | 黄登高 |
| 转移组 | 杨丽平 |
| 调度组 | 彭 闲 |
| 保障组 | 邓占东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灾害名称 | 村组 | 危害性 | 处置建议 | 监测责任人 |
| 受威胁人户 | 威胁财产(万元） |
|
| (户) | (人) |
| 1 | 阿蓬江镇 | 门口山滑坡 | 高绩居委一组 | 15 | 45 | 43.2 | 监测、避让 | 冉茂其 |
| 2 | 阿蓬江镇 | 卡子滑坡 | 高绩居委一组 | 73 | 295 | 283.2 | 监测、避让 | 冉光发 |
| 3 | 阿蓬江镇 | 店子滑坡 | 高绩居委四组 | 3 | 12 | 10.8 | 监测、避让 | 张 红 |
| 4 | 阿蓬江镇 | 小青杠林滑坡 | 高绩居委四组 | 4 | 16 | 14.4 | 监测、避让 | 张 辉 |
| 5 | 阿蓬江镇 | 高碛口滑坡 | 高绩居委四组 | 12 | 58 | 55.2 | 监测、避让 | 张 红 |
| 6 | 阿蓬江镇 | 板田湾滑坡 | 高绩居委四组 | 1 | 7 | 6 | 监测、避让 | 张 辉 |
| 7 | 阿蓬江镇 | 白果树不稳定斜坡 | 高绩居委四组 | 14 | 66 | 62.4 | 监测 | 陆长河 |
| 8 | 阿蓬江镇 | 白果坪滑坡 | 高绩居委五组 | 3 | 15 | 14.4 | 监测、避让 | 陆长河 |
| 9 | 阿蓬江镇 | 犁子树脚不稳定斜坡 | 高绩居委六组 | 4 | 17 | 15.6 | 监测、避让 | 罗尚超 |
| 10 | 阿蓬江镇 | 弃土场不稳定斜坡 | 高绩居委六组 | 10 | 45 | 43.2 | 监测、避让 | 罗锦江 |
| 11 | 阿蓬江镇 | 罗家湾滑坡 | 高绩居委六组 | 31 | 43 | 40.8 | 监测、避让 | 罗尚超 |
| 12 | 阿蓬江镇 | 代河脚滑坡 | 高绩居委七组 | 24 | 117 | 115.2 | 监测、避让 | 代安理 |
| 13 | 阿蓬江镇 | 小福林滑坡 | 高绩居委八组 | 5 | 23 | 21.6 | 监测、避让 | 陈德军 |
| 14 | 阿蓬江镇 | 陈家湾滑坡 | 高绩居委八组 | 7 | 28 | 26.4 | 监测、避让 | 张泽秀 |
| 15 | 阿蓬江镇 | 黄家湾滑坡 | 高绩居委九组 | 3 | 14 | 16.8 | 监测、避让 | 黄沛国 |
| 16 | 阿蓬江镇 | 谢家湾不稳定斜坡 | 高绩居委九组 | 48 | 110 | 105.6 | 监测、避让 | 黄沛明 |
| 17 | 阿蓬江镇 | 张家湾滑坡 | 高绩居委十组 | 33 | 116 | 110.4 | 监测、避让 | 张小强 |
| 18 | 阿蓬江镇 | 陆家湾滑坡 | 高绩居委八组 | 3 | 10 | 9.6 | 监测、避让 | 张泽秀 |
| 19 | 阿蓬江镇 | 香树湾滑坡 | 两河居委三组 | 13 | 51 | 48 | 监测、避让 | 冯乾友 |
| 20 | 阿蓬江镇 | 张家湾滑坡 | 两河居委七组 | 9 | 35 | 33.6 | 监测、避让 | 王道芝 |
| 21 | 阿蓬江镇 | 湾里滑坡 | 两河居委十组 | 6 | 24 | 30 | 监测、避让 | 马金林 |
| 22 | 阿蓬江镇 | 塘角滑坡 | 龙田居委8组 | 7 | 25 | 31.2 | 监测、避让 | 张永发 |
| 23 | 阿蓬江镇 | 白岩脚滑坡 | 两河居委5组 | 48 | 197 | 188.4 | 监测、避让 | 谢素仙 |
| 24 | 阿蓬江镇 | 大沙坝滑坡 | 大坪村1组 | 8 | 40 | 38.4 | 监测、避让 | 徐成烈 |
| 25 | 阿蓬江镇 | 吕家寨子滑坡 | 大坪村1组 | 36 | 170 | 163.2 | 监测、避让 | 徐成烈 |
| 26 | 阿蓬江镇 | 坪上滑坡 | 大坪村2组 | 18 | 71 | 67.2 | 监测、避让 | 谢育国 |
| 27 | 阿蓬江镇 | 冉家库岸滑坡 | 大坪村2组 | 10 | 44 | 42 | 监测、避让 | 谢育国 |
| 28 | 阿蓬江镇 | 余家湾滑坡 | 大坪村2组 | 44 | 167 | 159.6 | 监测、避让 | 刘朝文 |
| 29 | 阿蓬江镇 |  渡口湾滑坡 | 大坪村3组 | 64 | 272 | 260.4 | 监测、避让 | 杨秀美 |
| 30 | 阿蓬江镇 | 堰堡滑坡 | 大坪村3组 | 4 | 35 | 33.6 | 监测、避让 | 杨秀美 |
| 31 | 阿蓬江镇 | 大石堡滑坡 | 大坪村3组 | 5 | 30 | 28.8 | 监测、避让 | 周必光 |
| 32 | 阿蓬江镇 | 杏家坳不稳定斜坡 | 大坪村三组 | 27 | 85 | 81.6 | 监测、避让 | 张永才 |
| 33 | 阿蓬江镇 | 石沟子滑坡 | 大坪村三组 | 6 | 38 | 36 | 监测、避让 | 周必光 |
| 34 | 阿蓬江镇 | 王家嘴滑坡 | 大坪村五组 | 5 | 14 | 13.2 | 监测、避让 | 谢树群 |
| 35 | 阿蓬江镇 | 水井湾不稳定斜坡 | 分水村1组 | 19 | 83 | 80.4 | 监测、避让 | 张中全 |
| 36 | 阿蓬江镇 | 中宝滑坡 | 分水村1组 | 13 | 44 | 42 | 监测、避让 | 胡华平 |
| 37 | 阿蓬江镇 | 青龙嘴滑坡 | 分水村2组 | 23 | 36 | 86.4 | 监测、避让 | 张中成 |
| 38 | 阿蓬江镇 | 桐广洞不稳定斜坡 | 分水村2组 | 7 | 35 | 43.2 | 监测、避让 | 龙世华 |
| 39 | 阿蓬江镇 | 陆家河滑坡 | 分水村3组 | 34 | 187 | 178.8 | 监测、避让 | 张光银 |
| 40 | 阿蓬江镇 | 陈家堡滑坡 | 分水村3组 | 32 | 122 | 116.4 | 监测、避让 | 张淑云 |
| 41 | 阿蓬江镇 | 潘家寨子滑坡 | 分水村三组 | 66 | 296 | 283.2 | 监测、避让 | 周桂华 |
| 42 | 阿蓬江镇 | 坨田库岸滑坡 | 分水村4组 | 15 | 83 | 79.2 | 监测、避让 | 代祖国 |
| 43 | 阿蓬江镇 | 石头坪滑坡 | 分水村5组 | 24 | 87 | 110.4 | 监测、避让 | 尤菊华 |
| 44 | 阿蓬江镇 | 国家堡滑坡 | 分水村5组 | 16 | 66 | 81.6 | 监测、避让 | 谢昌云 |
| 45 | 阿蓬江镇 | 龙田坝滑坡 | 龙田居委二组 | 30 | 140 | 150 | 监测、避让 | 帅世全 |
| 46 | 　 | 　 | 　 | 882 | 3514 | 3501.6 | 　 | 　 |